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5执恢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侯惠梅，女，出生于[REDACTED]，住乌鲁木齐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宏庆泰贸易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63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如德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新亚机动车测试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6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晶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于(2016)新0105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新疆宏庆泰贸易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新亚机动车测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8868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21268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

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高 永 宏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郭 晓 鸥

